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8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5、6、7、11、12、14(a)、15 和 17(b)<sup>1</sup>

《巴黎协定》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请求，<sup>2</sup> 附属履行机构商定转交附件所列本机构主席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工作成果的建议。这些建议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并不妨碍《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最后成果的内容和形式，同时承认缔约方会议有必要进一步工作以最后确定《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最后成果。<sup>3 4</sup>

<sup>1</sup> 各议程项目的标题见 FCCC/SBI/2018/L.20 号文件。

<sup>2</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0、11 段；第 1/CP.22 号决定第 8、10、13、14 段；以及第 1/CP.23 号决定第 4 段。

<sup>3</sup> 但不包括题为“《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的决定草案 (FCCC/SBI/2018/L.27)，该草案由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转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

<sup>4</sup> 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题为“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见 FCCC/SBI/2018/9/Add.1 号文件，第 5-6 段)，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和通过。



## 附件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以及《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关于各自有关《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工作成果的建议<sup>1</sup>

谈判机构	谈判项目	成果链接
<b>与《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35 段有关的事项</b>		
APA	案文草案，题为“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在 APA 1.7 议程项目 3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10">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10</a>
SBI	案文草案，题为“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在 SBI 49 议程项目 6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4443">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4443</a>
	决定草案，题为“《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在 SBI 49 议程项目 5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10">FCCC/SBI/2018/L.27</a>
SBSTA 和 SBI 联合	案文草案，题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在 SBSTA 49 议程项目 9(b)和 SBI 49 议程项目 17(b)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4784">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4784</a>
<b>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40 段有关的事项</b>		
SBSTA	案文草案，题为“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在 SBSTA 49 议程项目 11(a)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1">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1</a>
	案文草案，题为“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在 SBSTA 49 议程项目 11(b)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3">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3</a>
	案文草案，题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在 SBSTA 49 议程项目 11(c)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4">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4</a>

<sup>1</sup>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题为“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见 FCCC/SBI/2018/9/Add.1 号文件，第 5-6 段），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和通过。

谈判机构	谈判项目	成果链接
<b>与《巴黎协定》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有关的事项</b>		
APA	案文草案，题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在 APA 1.7 议程项目 4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48">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48</a>
SBI	案文草案，题为“制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在 SBI 49 议程项目 7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291">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291</a>
SBSTA 和 SBI 联合	案文草案，题为“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提到的事项”，在 SBSTA 49 议程项目 3 和 SBI 49 议程项目 11 和 12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88">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88</a>
<b>与《巴黎协定》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64 段有关的事项</b>		
SBI	案文草案，题为“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在 SBI 49 议程项目 15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index.php/documents/186301">https://unfccc.int/index.php/documents/186301</a>
SBSTA	案文草案，题为“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七款制定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的模式”，在 SBSTA 49 议程项目 12 之下编写 <sup>a</sup>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430">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430</a>
APA	案文草案，题为“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在 APA 1.7 议程项目 8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06">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06</a>
<b>与《巴黎协定》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70 段有关的事项</b>		
SBI	案文草案，题为“对技术机制协助执行《巴黎协定》的有关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在 SBI 49 议程项目 14(a)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96">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96</a>
SBSTA	案文草案，题为“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在 SBSTA 49 议程项目 5(a)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4706">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4706</a>
<b>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98 段有关的事项</b>		
APA	案文草案，题为“《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在 APA 1.7 议程项目 5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54">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54</a>
<b>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有关的事项</b>		
APA	案文草案，题为“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在 APA 1.7 议程项目 6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02">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02</a>

谈判机构	谈判项目	成果链接
<b>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有关的事项</b>		
APA	案文草案，题为“《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在 APA 1.7 议程项目 7 之下编写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56">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56</a>
<b>可能增加的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事项</b>		
APA	案文草案，题为“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项”，在 APA 1.7 议程项目 8 之下编写 <sup>b</sup>	<a href="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274">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274</a>

缩略语：APA =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CMA =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SBI = 附属履行机构，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up>a</sup> 这个案文将纳入《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sup>b</sup> 缔约方对于是否应在《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中增加某些其他事项供 CMA 1 审议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可能增加的其他事项为：(1)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的财务信息模式；(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和第 61 至 63 段，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初步指导；(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指导；(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对调整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做出指导；(5)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设定一个新的资金集体量化目标。